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職業社會保險、津貼之投保資格、保險費率、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。	4-6農民健康保險 1. 投保資格 2. 保險費率 3.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	1. 投保資格：依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第5條之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且符合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所定之資格條件。 2. 保險費率：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保險費率為2.55%。 3. 領取農民健康保險(下稱農保)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： (1)生育給付 A.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者。 B. 依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C. 分娩或早產者，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1次給與3個月，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 D. 115年1月1日起分娩或早產者，女性農保被保險人每胎加給補助至10萬元，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 (2)身心障礙給付 A.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保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如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，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。 B. 依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C. 按其當月投保金額，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，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。 (3)喪葬津貼 A. 農保被保險人死亡。 B. 依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C. 按其當月投保金額，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。